

#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

## 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京民儿福发〔2021〕168号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，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1〕13号）和《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通知》（京民福发〔2016〕4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对象

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儿童：

1.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弃儿童，社会散居孤儿；
2.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、打拐解救儿童、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等；
3.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4. 《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的通知》（京民福发〔2016〕430号）明确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

童和残疾儿童。

## 二、调整标准

1. 孤儿、弃婴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 2450 元标准发放；
2.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且已办理集体户口的流浪乞讨生活无着儿童、打拐解救儿童、由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进行保障；
3.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儿童和残疾儿童，在继续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基础上，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的 40% 发放生活费。

享受城乡低保分类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，在其本人享受的分类救助资金额度基础上补齐。

## 三、调整时间

此次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，所需资金按照原有渠道给予保障。

此次调标工作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市民政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8 日